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之子议案 2.06: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该子议案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 9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保障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二条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 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制度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利润分配的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公司财产权利,谋取公司商业机会。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25%。

第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

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度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当年度财务报告出 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 经营,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6%。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董事会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适度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第七条 公司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 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 **第八条** 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10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公司分派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十条 决策机制与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10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

该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目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 (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 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 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经营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 是否符合本制度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二)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 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拟发行证券时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

公司拟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 第十四条 公司已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
- **第十五条**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第十六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修改时亦同。

>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